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2年12月12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02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30016029號函核備
 97年01月07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206441號函核定
 97年03月06日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97年11月26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004268號函核定
 98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118878號函核定
 99年11月18日 99學年度第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4日 99學年度第6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5月12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5月30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06月01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90048號函核定
 100年11月03日 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1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1月18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10142號函核定
 101年04月26日 100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08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9863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

課程類別	應修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	6	教學原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4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見註3)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貳、選修科目：至少六科，至少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電腦網路與教學	2		性教育概論	2	
親職教育	2		生涯規劃	2	
中等教育	2		教育統計	2	
高層次思考的教學	2		教育研究法	2	
電腦與教學	2		教育行政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學設計	2		學校行政	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比較教育	2		教育問題研討	2-3	
課程與教學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2		環保教育	2-3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科學教學評量	2		口語表達的技巧與藝術	2	
學習障礙	2		特殊教育導論	2-3	
智能障礙	2		輕度障礙兒童的補救教學	2	
課程統整	2		台灣教育探討	2	
教學檔案	2		當代教育議題	2	
研究方法	2		性別研究	2	
心理衛生	2		思考與推理	2	
創意與創新	2		問題解決策略	2	
婚姻與家庭	2		多元文化	2	
資賦優異教育	2		社會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公民教育	2		性別教育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青少年心理	2		科學教育	2	
學習心理學	2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	2	
諮商技術	2		行動研究	2	
生命教育	2		閱讀理解策略	2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備註：

- 1、本表自 10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26 學分（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5、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計。
- 6、擋修規定：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後，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